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	9	0	4	0	2	
校址		648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4 號				電話		05-5862024#331						
網址		http://www.hlvs.ylc.edu.tw				傳真		05-5860742						
招生科班別		☒ 普通班 ☐ ○○○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 二、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備取			
						足球		0	3	0	1			
						跆拳道		0	0	5	1			
						合計		8 人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足球				跆拳道							
		測驗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報到地點	本校體育組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跆拳道教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如附表一				1.基本動作 20% 2.踢靶測驗 30% 3.專長(自由對練/品勢)50%							
		備註： 一、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二、足球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如附表一。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 足球、跆拳道＝術科測驗成績×8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 二、特別條件：近3年內曾參加縣級以上足球、跆拳道(含品勢)運動競賽，獲得前八名者。 名次給分對照表如下：(採個人最優一項成績給分)												
		名次 給分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中運及單項聯賽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75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80	80	80	70	70	60	60	60
	縣運(含縣級比賽或單項委員會承辦之區域性比賽)	60	60	50	30	10	10	10	10
	備註	報名時請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乙份。							
	三、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四、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足球、跆拳道項目得各列 備取 1 名 。								
備註	1.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 請先至本校報名 ，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4.報名費用： 新臺幣 700 元 （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女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報到時間：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前。								
	6.測驗時間：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7.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8.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9.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附								

件5)，5月9日16：00前親自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10.報到日期：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能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8)，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2.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2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9)，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4.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不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或取消運動績優生資格。

15.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6.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7），請考生詳細閱讀。

17.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8.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足球☐跆拳道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 ，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1.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或取消運動績優生資格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或取消運動績優生資格**，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報名運動專項	
考生姓名			
複查測驗項目			
原測驗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3.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16:00 前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回復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測驗項目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回復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時 分持報到文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回復單位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申請複查手續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修）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

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

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

「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

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

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一）14:00 前**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一：足球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及「基本運動能力測驗」配分比例對照表

測驗內容 項目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B、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測驗內容	比例	測驗內容	比例
足球	1、運球(20%) 2、盤球(20%) 3、傳控球(10%)	50%	1、60公尺(20%) 2、坐姿體前彎(10%) 3、立定跳遠(10%) 4、10公尺折返跑(10%)	50%

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

一、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

- (一)服裝規定：考生需穿著運動服、長襪並自備足球鞋(塑膠釘鞋或平底)。
- (二)10公尺運球折返：每人測二次，取單次最好成績。(10公尺直線帶球折返一次，計時)
- (三)20公尺盤球：每人測二次，取單次最好成績。(20公尺S形帶球，計時)
- (四)傳控球：每人10球，傳到目標(距離10公尺)，準度控制在半徑1公尺範圍內。

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

- (一) 60公尺：不可著釘鞋；測驗一次，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 (二) 坐姿體前彎：
 - 1、於地面或墊子上，兩腿分開與肩同寬，膝蓋伸直，腳尖朝上(坐姿前彎器)。
 - 2、受測者雙腿跟底部與坐姿前彎器之○公分記號平齊(需脫鞋)。
 - 3、受測者雙手相疊(兩中指互疊)，自然緩慢向前伸展(不得急速來回抖動)儘可能向前伸，並使中指觸及坐姿前彎器後，暫停2秒，以便記錄。
 - 4、中指觸及坐姿前彎器之處，即為成績登記之點(公分)。嘗試一次；測驗二次，取最佳成績。
- (三) 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
 - 1、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 2、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3、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
 - 4、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 5、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 (四) 10公尺折返跑：
 - 1、間隔10公尺劃兩條線，一條為起跑線，另一條為折返線。
 - 2、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二次，最後衝過端線計時。
 - 3、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
 - 4、測驗以一次為限。